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7 年

度，公司无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管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

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监事：

俞芳红

徐晓晖

乔梦野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